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 紀錄 (確定)

(二) 決議案執行情形 (備查)

七、業務報告：(備查)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初審本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以便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本縣各鄉第 17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長、第 20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

決議：

一、七美鄉長候選人呂啟輝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其登記無效。"撤銷其候選人資格"刪除。

二、馬公市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洗義哲"未滿 23 歲不得參選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更正為未滿 23 歲未具備候選人積極資格，其登記無效。

三、七美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呂啟輝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其登記無效。"撤銷其候選人資格"刪除。

四、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 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辦理 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更正統稱為 103 年澎湖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下各案均同時更正之)
- 二、刪除說明二第(四)項監察員設置員額擬俟登記截止後再行辦理。
- 三、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 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1 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不予審議，按現行法令辦理。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儘量以其戶籍地或就近派遣任用，避免影響其投票權益，請函知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縣選情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

、村(里)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1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 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

決議：

- 一、縣議員候選人顏嘉弘及湖西鄉長候選人吳政杰之國外學歷如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文件後，其審議授權由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辦理。
- 二、村里長候選人林見芳之軍事學資既經中選會函示，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抽籤日(10月27日)前可自行更正改列經歷欄，否則亦不得刊登經歷欄。
- 三、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 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以後類似本案案件應附齊監察員名冊，以便審閱)。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